**双滦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招募2025年度特聘农技员的公告**

为支撑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成果巩固提升，根据《双滦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招募办法》（双滦农字〔2025〕4号），双滦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在我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25年度特聘农技员。现公告如下：

一、招募计划

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2人，所学专业为农学、植保、林果、畜牧等种植、养殖相关专业人员或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人员，结合报名情况可放宽至全学科领域。服务期限为1年。

二、特聘补助

特聘农技员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标准给予补贴（保险费自缴），签订一年期劳务服务合同。

三、招募对象来源、任务及招募条件

**（一）特聘农技员招募来源**

一是农业乡土专家，二是农业种养能手，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四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五是农业院校毕业生。六是其他符合招募条件的人员。

**（二）特聘农技员服务内容**

一是为区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脱贫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三是与农业生产大户或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四是与家庭农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或科技示范基地对接，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示范；五是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区农业农村等相关工作。

**（三）特聘农技员招募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2.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在粮食生产、畜牧生产、特色种植、蔬菜生产、农产品加工等方面有专长，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能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在同等条件下农业院校毕业的优先。

3.应聘对象年龄20周岁以上。

4.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5.具有拟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6.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且尚在处分期内的。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体制内在岗人员。

5.不符合招聘对象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四、招募程序

1.个人申请：凡有意报名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报名表等其他相关材料，到双滦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站（二楼207室）现场报名。

2.技能考核：总报名人数大于6人，先组织笔试，取前六名进入面试。如总报名人数小于等于6人，免于笔试，全部直接进入面试。由招募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业务骨干进行初步评选和技能考核，基本程序为：（1）个人陈述与农技推广工作有关的经历；（2）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3）专家就应聘岗位专业技术方面点题询问。

3.研究公示：经面试考核确定初步人选后，报局党组会最终审定，并对拟招募特聘农技员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4.确定人选。公示期满后，根据信息反馈情况确定最终人选。

5.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细化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

五、申报时间、地点及携带证件

1.申报时间：报名时间截至2025年3月27日。

2.申报地点：双滦区农业农村局二楼（207室）联系人：董淑君，联系方式：0314-8215901 15128599266

3.携带证件：报名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报名表等其他相关材料。

附表：双滦区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报名表

双滦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9日

双滦区2025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政治 面貌 |  | 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身份类别 | □种养大户 □新型职业农民  □家庭农场主 □农民合作社技术骨干  □农业院校毕业生 □其他 | | | | | | | | | |
| 工作和学习简历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及技术服务经历及成效（可另行附纸）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 |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审定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 | | | | | | |